

我国当前失业的原因与对策

宋爱红

失业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产物,但失业问题如果解决不当,不仅会影响经济发展,而且还会影响社会稳定。西方经济学者都把失业问题作为关注的热点。凯恩斯主义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消灭失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如何针对我国国情,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下,妥善解决我国失业问题是一个新课题,这对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步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目前我国失业状况及原因

失业简单说来就是就业岗位短缺或劳动力过剩,从而导致劳动力总供给超过总需求的结果。据国家劳动部统计,到1994年末,中国城镇失业率为2.8%。比上年上升了0.2个百分点,人数由420万增到500万左右。但2.8%的失业率只是显性即公开化的。企业富余职工2000万人,机关事业单位500万人,即隐性城镇失业率为16.7%。农村剩余劳动力更为严重,大约有2亿,隐性农村失业率为37%,并且农村剩余劳动力以2000万/年的速度向城镇转移。据预测,在今后5年或更长的时间里,我国显隐综合失业率将会继续上升。之后,随着劳动人口增长压力的减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幅度的减小及各种政策的建立,我国显隐性综合失业率才会逐步下降。为什么在我国有显性、隐性两种失业呢?为什么在今后5年或更长的时间里,我国仍显隐综合失业率还会上升呢?

第一,在过去传统体制下,认为社会主义是不应该存在失业问题的。全民就业是社会

主义优越性之一。因此,对社会劳动者的就业往往是不注重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对劳动力的实际需求,而用统包统配的方式来安置企业的劳动力。所以有相当部分的劳动力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所不需要的。这部分人员的边际生产力为零甚至是负数,即使大于零也低于工资。按照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决定最佳劳动需求量的原则,凡是生产率低于其所得工资的劳动都是过剩劳动。而在过去传统体制下,这些过剩劳动只能滞留在企业内部。也就是说,失业主要是以隐蔽性的形式存在。看起来是全民就业,其实这只是用行政手段改变了失业的表现形式,结果是对企业活力的增强,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都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就必然要打破过去的传统的用工制度。改革过去3人活5人干的现象。随之而来的是优胜劣汰。能者留、庸者走。失业也不再是中国大地上的新鲜事。1988年11月1日,我国企业实施《破产法》,于是企业关停并转是正常现象。1993年9月27日,有1868人的武汉国有火柴厂被只有127名的私营企业武汉大地集团公司全部购买。这种“蛇吞象”的结果必然要带来一部分原有职工的失业。

中国的失业正在逐步显性化,但由于中国隐性失业率较高,显性化不能过快应该逐步实现,以避免大的社会震荡。所以,中国的失业率在相当长时期内将以显性、隐性两种

形式存在。

第二,劳动力供给继续增长,将会增加就业压力。我国新增人口总量在继续膨胀,劳动人口比重在不断提高。据统计,我国劳动力资源总数占人口总数的比重已经由50年代初期的45.6%。提高到了80年代初期的55.8%,1988年达到61.19%。这种趋势还会在一段时期内持续下去。预测到2000年,我国15—59岁的劳动人口将由1993年的7.3亿增加到8.3亿人,每年净增1000万左右。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所创造的就业机会,短期内还难于完全吸纳年均净增劳动力。

第三,产业结构调整幅度的加大,将会增加失业。随着农业现代化与规模经营的发展,农村将有更多的剩余劳动力,而第二、三产业却不能及时吸纳,新兴产业需要某种技术和特长人员,而许多寻找职业者不具备这些能力。寻找职业者有的总想选择最合适的工作,如环境舒适、工资高,而不是一有工作就接受。这种结构性失业今后将逐步增加。

第四,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一些原来劳动密集型企业已逐步现代化。如过去需要几百人的印刷厂,随着激光照排、电脑拼版等新技术的应用,现在只需要几十人。机器排字人在中国将会越来越明显。

二、缓解企业压力的对策

面对我国的剩余劳动力和逐渐增多的失业人员,我们应该坚持先挖渠后放水的原则。而不是置社会的承受能力于不顾,大量关闭企业和裁减人员。结合中国的国情,缓冲失业压力,应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在农村解决剩余劳动力的主要途径应该还在农村。这是由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的。目前我国城市容纳劳动力的能力还是十分有限的,而且城市失业问题还比较突出,如果农村剩余劳动力都涌向城市,只会激化矛盾。在农村消化剩余劳动力还是有潜力的。目前我国有宜农荒地5亿亩左右、宜林荒地11亿亩左右,可利用的沙地有10亿亩,所以

农业向深度、广度进军可以吸收相当多的劳动力。同时,在农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也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约有1.2亿农村劳动力在乡镇企业就业。但我国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不够,中西部地区幅员大、资源丰富,发展乡镇企业不仅可以振兴经济,也可以缓解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压力。当然城市经济的发展也需要适当吸收农村劳动力,尤其是一些劳动密集型的第三产业。

第二,建立完善的失业保障制度。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失业保障制度是当务之急,否则中国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就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

一般说来,失业保障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无法保证生活来源的失业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并且通过失业培训达到再就业。我国在1986年开始施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这是中国首次建立的失业保障制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必须对失业保障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如扩大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不仅仅只包括国营企业的职工,还应该包括各种所有制形成的职工以及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对于基金的来源应从中国国情出发,由国家、用人单位、职工个人三方面合理负担。从世界范围看,基金来源有三种方法:一是国家财政负担为主,如欧洲一些“福利国家”;二是由企业负担为主,如美国;三是由个人负担为主,如亚洲的新加坡等国。我国如果想进一步扩大覆盖的范围,应从实际出发,由国家、用人单位、个人三方面合理负担,并且应根据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有所区别,不能“一刀切”。有一定劳动单位的劳动者,应以企业负担为主,个人和国家负担为辅;而个体劳动者应以个人为主,国家为辅。对于基金的使用方向、失业救济金的发放及基金监督机制也应建立和完善。只有这样,才可以使公开失业处于稳定状态,减轻失业给社会带来的压力。

第三,在改革和发展中减少或消除失业。失业保障制度的建立,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失业,我们还应采取各种措施来进一步解决我国失业问题。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世界各国的产业结构演进过程表明,不仅农业,而且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将不断趋于减少。而包括运输、通讯、金融、咨询等行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将不断扩展并占居主要地位,这已成为不可逆转之势。美国近两年以来新增设的400万个就业岗位中,85%集中在第三产业,英国新增的就业岗位中也有2/3属第三产业各部门。所以,对国有企业职工来说,下岗之后应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经营的思想,面向社会这个大市场,在宽广的服务领域中,在第三产业的舞台上一显身手。目前我国第三产业就业比重较低,加快边际就业效应较高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可以有效地降低失业压力。

——加快培育劳动力市场。隐性失业显性化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建立失业保障制度,使失业者得到必要的生活保证,二是要建立劳动力市场,使失业者能重新找到工作。在我国,有一些领域、企业、行业劳动过剩,而另一些领域、企业、行业又存在就业空位,产生这种现象的症结在于缺乏有效的劳动力市场。目前,我国失业者通过劳动力市场重新就业者比重较小,大多数是靠关系、碰运气,劳动力市场的“蓄水池”作用尚未显示出来。有效的劳动力市场应当能够通过培训和教育,提高技术,改变观念,适应新的工作,通过提供信息、克服体制和年龄障碍,使人们重新找到工作。所以,有效的劳动力市场可以缓解失业压力,变失业为就业。

——加快劳动就业立法。当前,我国劳动就业立法明显落后于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劳动法》出台,应加快与《劳动法》相适应的诸项法规的建立。如约束企业用人行为的法规,限制任意大批裁员,尤其是任意裁减大龄

职工和女性职工的不规范行为。目前,我国妇女在就业方面问题非常突出:有些单位招工不愿要女性,大中专毕业分配中排斥女性的现象日渐突出,优化组合等劳动制度改革的推行,女工首当其冲地被列为编余人员、有的企业提前女职工的退休年龄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只有靠法律、法规才能从根本上杜绝。

——借助全球经济国际化和区域集团化的大趋势拓宽就业门路,减轻失业压力。通过扩大商品出口来增大生产规模和就业人数。1994年,德国、法国、西班牙、北欧国家通过向亚洲和拉美发展中国家大幅扩大出口,加速了经济复兴,有20万名左右的失业者找到了工作。我国应利用这有利的外在条件,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同时利用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扩大劳务输出以减轻失业的压力。

——广泛开展再就业培训,为企业者再就业创造条件。为了跟上日新月异的高技术发展,西方一些国家广泛开展再就业培训。德国迄今已有50%左右的待业者接受了各种培训,这就为重新就业创造了条件。而我国职工由于各种原因很难有培训的机会,职工下岗后由于自身技术技能不适应新技术,很难再就业。所以,政府、企业要大力兴办职业培训机构,鼓励职工参加各种技术培训,为再就业创造良好的条件。现在,我国已开始实施的“再就业工程”表明已逐步在注重这个问题了。如北京一轻总公司为了解决富余职工再就业问题,着重抓转岗培训、技术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职前培训和个体经营联合体等人才的培训,通过培训,促进就业,开发劳动者素质,提高其就业能力,为本系统和社会上经济结构调整服务。

总之,随着我国的失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以及上述一些策略措施,相信一定能逐步消除失业的消极影响,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责任编辑 刘传江)